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政府獎勵影視拍攝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銷字第 1110074357 號 函

法規體系：新聞類

圖表附件：附表一.pdf  
附表一.odt  
附表二.pdf  
附表二.odt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城市意象，鼓勵影視產業於本縣取景拍攝影片及提昇本縣能見度，並訂定本要點。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電影製作公司、製片工作室，且影片企劃內容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須為電視連續劇、電視電影、紀錄片及以HD、十六釐米或三十五釐米以上規格所拍攝之電影。
  - （二）影片長度應超過六十分鐘，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長度超過三十分鐘。
  - （三）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為原則，並具公開映演及發行計畫。
  - （四）申請日起二年內完成製作並公開放映。
  - （五）企劃案具原創性、可行性，於本縣取景拍攝、內容與本縣風土民情有關並能正面行銷本縣城市意象。  
經本府核可拍攝之企劃或影視音推廣活動之申請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三、本府將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補助預算，如無財源可編列或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時，將暫停該年度經費補助相關事宜，改以行政協助方式協拍。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 曾依本要點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違反契約規定。
- (二) 受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製作之影片企劃。

五、申請影視拍攝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附表一）
- (二) 製作成本分析表（附表二）
- (三) 拍攝計畫書。
- (四) 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影視劇本。
- (六) 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七) 對提升本縣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
- (八) 回饋計畫。

六、本府受理申請補助，經審查申請書、計畫書記載不完全或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具專業性、特殊性或複雜性時，得召開本府獎勵影視拍攝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審查。

本府審查案件時，得通知申請單位到場說明。

審查結果經本府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委員會之組成，由本府另訂之。

七、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核定補助公文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與本府簽訂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前項契約為本府撥付補助款項之執行依據。

八、受補助單位於發行或公播版影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本府全銜及識別圖樣。

九、受補助單位應依拍攝計畫書所訂期限完成影視製作；無法完成時，應

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府審查並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受補助單位應於影視發行或公播後，依契約規定交付履約標的及成果報告書（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正本）等相關文件，申請結案；資料不全者，本府得通知限期補正。

十一、本府得依據契約規定並視受補助單位實際拍攝進度，以決定採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十二、受補助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並得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一）違反本要點或補助契約之規定者。
-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三）影視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影委會審查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 （五）其他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 （六）影視未發行、公播或未執行回饋計畫者。

